

**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目录

<b>1 概述</b> .....	1
<b>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b> .....	2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信息公开方法.....	2
<b>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b> .....	4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信息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查阅情况.....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10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11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12
<b>7 诚信承诺</b> .....	13
<b>8 其他</b> .....	14

## 1 概述

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区 B3 地块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水性丙烯酸涂料和无溶剂固化剂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树脂合成和涂料复配，其中纯丙乳液仅自用于生产水性涂料，不外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我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开形式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公开时间	2020年7月6日~7月17日
公开内容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信息公开后，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2 信息公开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5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RmwlFwExFn4yL97TetdOw>，提取码: bbww）。

公示时限：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信息公开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3.2 信息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惠州市西子湖畔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3-1~图 3-2。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4818896>

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惠州市西子湖畔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公开西子湖畔网页截图

###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0月23日在《环球时报》公示。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3-2 和图 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在征求意见期间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环球时报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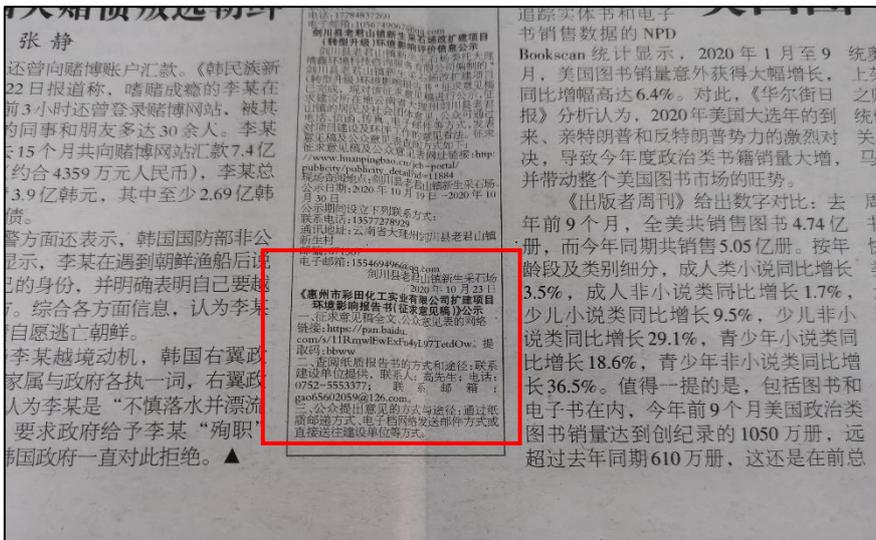


图 3-3 环球时报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示图片

### 3.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RmwlFwExFn4yL97TetdOw>

提取码：bbww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查阅及反馈意见。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示为报批前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惠州西子湖畔网站进行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网络信息公开。

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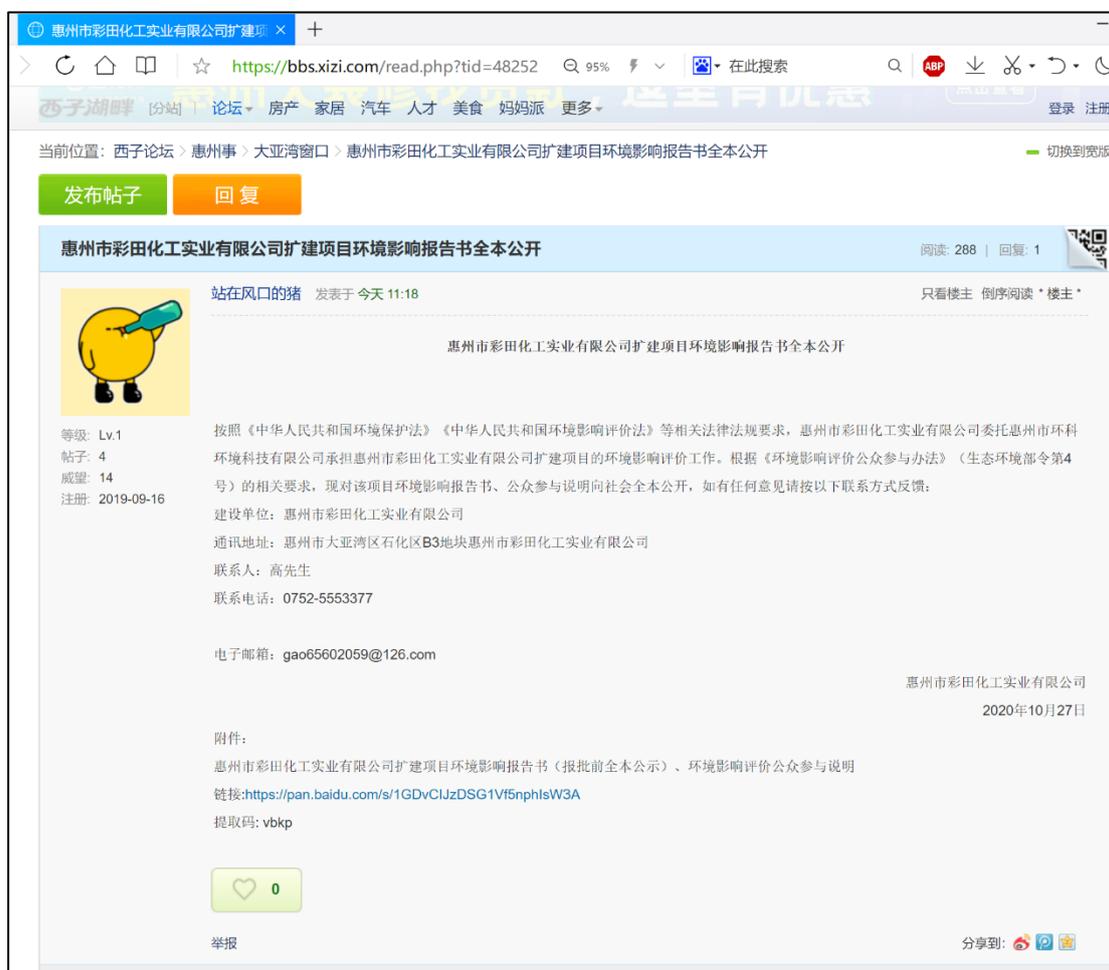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7日



## 8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752-5553377

联系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区 B3 地块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